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交簡字第3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阿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阿慮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阿慮於民國115年6月11日10時許至同日11時30分許止，在基隆市○○區○○路0號「三姊妹熱炒店」，飲用米酒後，明知其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40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11時45分許，途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停等紅燈時發生自摔事故，經警前往處理查獲，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阿慮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監視影像截圖、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基隆市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騎車，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依法施測所得之酒精濃度值為0.77mg/L、本次幸未致生交通實害，酒後騎乘機車所可能衍生之危害程度較駕駛汽車為低，犯後坦承犯行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併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